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鑫苑地產(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80.00%	[編纂]	[編纂]
鑫苑地產控股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80.00%	[編纂]	[編纂]
英屬處女群島一 管理層(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鑫苑地產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苑地產控股被視為於鑫苑地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苑地產控股(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分別由張勇先生擁有25.90%、由Spectacular Stage Limited擁有24.94%及由公眾股東擁有49.16%。
3. 英屬處女群島一管理層分別由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王彥濤先生、杜祥艷女士、張蓉女士、黃金甫先生、安廣甫先生、呂紹輝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擁有30%、15%、15%、10%、10%、5%、5%、5%及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